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71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決議將於2023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股東向董事會授予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授權期限為2023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決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為獲允許授出該一般授權，有必要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故此，董事會已於2024年4月25日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按本公告附錄所載條款修訂公司章程的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對公司章程的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股東在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故此，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3 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24 年舉行的本公司 2023 年股東周年大會
「A 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內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臺灣地區
「本公司」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和 A 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的外商投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元交易
「建議修訂」	建議按本公告附錄所載條款修訂公司章程
「人民幣」	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和 H 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202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潘廣成先生
徐文輝先生	朱建偉先生
侯 寧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之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p> <p>.....</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七條</p> <p>.....</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